

臺灣臺中地方法院民事裁定

114年度護字第607號

聲 請 人 臺中市政府社會局

法定代理人 廖靜芝

受安置人 B969 (真實姓名住居所詳卷)

法定代理人 B969M (真實姓名住居所詳卷)

B969F (真實姓名住居所詳卷)

上列當事人聲請延長安置事件，本院裁定如下：

主 文

准將受安置人A003自民國一百一十四年十一月二十七日起，延長安置參個月。

聲請程序費用由聲請人負擔。

理 由

一、聲請意旨略以：受安置人A003（真實姓名年籍詳卷）為未滿12歲之兒童。受安置人於民國000年00月00日出生後經發現疑似出現毒品戒斷而有呼吸急促之現象，尿液檢測結果為安非他命陽性反應。而受安置人之法定代理人A003M（真實姓名年籍詳卷）有憂鬱症與自殺史，亦坦承於孕期施用毒品，聲請人因而緊急安置受安置人於適當處所，並經臺灣新竹地方法院及本院裁定准予繼續安置及延長安置迄今。現A003M失業，經濟依靠其父親協助，且於執行心理諮商過程中缺課率高，易因情緒議題而提早終止諮商，就醫意願亦低；另受安置人之法定代理人A003F（真實姓名年籍詳卷）復已失聯；且受安置人於114年6月16日亦經驗出體內有毒品數值。是安置原因仍未消滅，基於兒少安全保護與維護最佳利益，爰依兒童及少年福利與權益保障法第57條之規定，聲請准予裁定將受安置人自114年11月27日起延長安置3個月等語。

二、按兒童及少年有下列各款情形之一，非立即給予保護、安置

01 或為其他處置，其生命、身體或自由有立即之危險或有危險
02 之虞者，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應予緊急保護、安置或
03 為其他必要之處置：一、兒童及少年未受適當之養育或照
04 顧。二、兒童及少年有立即接受診治之必要，而未就醫。
05 三、兒童及少年遭遺棄、身心虐待、買賣、質押、被強迫或
06 引誘從事不正當之行為或工作。四、兒童及少年遭受其他迫
07 害，非立即安置難以有效保護；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
08 依前條規定緊急安置時，應即通報當地地方法院及警察機
09 關，並通知兒童及少年之父母、監護人。但其無父母、監護
10 人或通知顯有困難時，得不通知之。緊急安置不得超過72小
11 時，非72小時以上之安置不足以保護兒童及少年者，得聲請
12 法院裁定繼續安置。繼續安置以3個月為限；必要時，得聲
13 請法院裁定延長之，每次得聲請延長3個月。兒童及少年福
14 利與權益保障法第56條第1項、第57條第1項、第2項分別定
15 有明文。

16 三、經查：聲請人主張之前開事實，業據提出與其所述相符之臺
17 中市兒童及少年保護個案家庭處遇建議表、姓名對照表、戶
18 籍資料、本院114年度護字第434號裁定等件為證，堪信為真
19 實。本院審酌A003F入監執行完畢後即失聯迄今，A003M工
20 作、經濟、身心亦未臻穩定，受安置人更於親子假返家後，
21 再經驗出體內有甲基安非他命、安非他命、愷他命等數值，
22 堪認法定代理人2人實無法提供受安置人穩定及安全之照顧
23 環境，而受安置人因年幼亦缺乏求助及自我保護能力，為維
24 護受安置人之安全及最佳利益，應延長安置受安置人，妥予
25 保護。依前揭法條規定，聲請人上開延長安置之聲請，於法
26 核無不合，應予准許。

27 四、依家事事件法第97條、非訟事件法第21條第1項前段規定，
28 裁定如主文。

29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11 月 20 日
30 家事法庭 法官 蔡家瑜

31 正本係照原本作成。

01 如對本裁定抗告，須於裁定送達後10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須
02 附繕本），並繳納抗告費用新臺幣1500元。

03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11 月 20 日

04 書記官 張詠昕